新聞資料

C. 柯〇哲明知本案土地容積獎勵之申請違反都更條例,仍核章 決行決意將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送公開 展覽

柯○哲全程參與106年4月26日論壇,知悉本案土地未達都市更新年限,即非都市更新案,係大型基地再開發,綠建築與耐震設計均屬都市更新之容積獎勵項目,本案土地重建、取得容積獎勵均應依法為之,卻於批閱109年10月27日簽呈時,承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與沈○京、彭○聲、黃○茂、邵○珮共同圖利之犯意聯絡,明知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草案(公展版)所載容積獎勵內容違背違背都更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法令,核章決行而為之:

- a. 明知不符合都更條件卻同意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柯○哲明知本案土地不符合都市更新之法定要件,業如上述,且林○民於106年4月26日論壇後之同年8月22日,告知柯○哲本案土地不符合都更條件,容積獎勵於法無據,上陳書面報告明載:72年實施容積率後,全市的標準都是一樣,日後如果符合都更條件,可適用都更法令予以保障及獎勵等內容,柯○哲明知本案土地不符合都更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法令,無以適用都更法令取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更遑論準用,是109年10月27日簽呈第3頁說明五、(三),2、記載:「有關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設計等獎勵容積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準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等容積獎勵取得,柯○哲已明知於法未合。
- b. 不顧109年10月27日簽呈中副秘書長李〇全之文字告誡仍執 意核准

109年10月27日簽呈第4頁核章欄中,李○全以黃色便利貼附簽記載之本案土地申請之容積獎勵不符合土管條例等全臺北市一致性規範,柯○哲見李○全之附簽日期上竟有「1105/1345」、「1106/1300」相隔1整日之兩個用章時